

争议案例分享(580)—临时出入口改变能否按变更计价的争议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8月5日 07:40 广东 1人



临时出入口改变能否按变更计价的争议

某隧道工程，2020年9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履约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招标清单编制说明》第三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第1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第(2)点明确，施工场地硬化以及招标图纸以外的进场道路、公共通道费用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内，由投标人在该项措施报价内综合考虑。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场地布置图纸显示临时出入口的位置位于工地旁边两条道路交汇处，并明确了路面结构做法。中标后按招标图位置向有关部门申请开设临时路口，有关部门以不符合规范和存在安全隐患为由建议另选地点开设临时路口。后按有关部门审批意见在地块南侧无名路开临时施工路口，重新编制《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并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由此导致临时进出道路长度与路面结构做法发生变化，发承包双方就临时路口改变导致上述变化是否按变更工程^Q计价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专用合同专用条款1.10.1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招标清单编制说明》明确招标图纸以外的进场道路、公共通道费用包括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由投标人在该项措施内综合考虑。虽然临时进场道路出入口位置发生变化，增加了道路里程，路面结构也发生了变化，但根据上述约定费用不应另计。

承包人认为，临时道路出入口变化属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且临时路口变更后，导致进场道路长度增加206.129米，路面宽8m，道路结构做法也与招标图纸不同，局部软弱地层采用了毛石换填。故应依据合同专用条款1.10.3场内交通第(5)条“市、区政府或市主管部门对场内交通有特殊要求的，按市、区政府或市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涉及增加费用，待专报市相关部门批复后，按新增工程(或变更工程)办理”的约定，按变更后的工程计算。

三、我站观点

来函资料显示，本工程为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完成招标清单所需要的费用，承包人投标时是依据招标图纸显示的临时出入口位置和招标清单关于进场道路施工要求进行报价。施工中临时出入口的改变属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属于工程变更事项，且变更后的实施方案已经监理单位与发包人审批确认，因此可按合同关于工程变更调整价款的约定计取因临时出入口改变引起的费用增减。

（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5〕158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 目录 ≡

[<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579\)—土方处置方案变化的计价争议](#)

阅读 328

留言

写留言



